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
士檢家公 108 偵 12207 字第 號

044558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8 年度偵字第 12207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李鑫宇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8 年度偵字第 12207 號詐欺一案，業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被告李鑫宇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公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吳爾文決行